



厦门市华师希平幼儿园收费标准公示

一、收费标准：

年级	保育教育费	计量单位	备注
托班	119,60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	按学期收取
小中班	99,600		

年级	保育教育费	政府减免	实收金额	计量单位	备注
大班	99,600	3,780	95,82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	按学期执行

二、说明：

1. 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和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保育教育费按照学期收取。

2. 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政策实施，升入下一学部实行当年入学新生的收费标准。

3. 代办项目

- 收费标准：餐费：990元/生·月
- 收费方式：按学期预收，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连续请假3天及以上的，自请假的第2天起至请假结束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，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。

4. 符合条件的大班学生按公办区级示范性幼儿园420元/生/月标准减免，每学期按4.5个月计算。

5. 监管电话：

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-357777

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-5722850

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-12315